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本公司行政大樓）

出席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79,714,224 股（含電子投票 2,572,55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1.36%。
(已發行股份總數 129,896,969 股)

列席：陳金鳳 副董事長、元元本本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郭正沛 董事、
賴明毅 董事、林宏昭 獨立董事、林茂盛 監察人、蔡振輝 監察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會計師

主席：葉明洲 董事長



記錄：謝惠娜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106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345,602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4,345,602 元。

2、上述分配金額與民國 106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五、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提案審查結果報告：

股東戶號 25740 陳木泉先生書面提案(案由：請公司於股價跌破淨值百分之八十時，實施庫藏股)，經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第十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審查，由於該股東所提議案為董事會之職權，該議案非股東常會所得決議者，故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附件五。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708,22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2,5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表決權數：76,867,88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22,259 權)	96.437%
【反對】表決權數：15,90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900 權)	0.019%
【無效票】表決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2,824,43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34,396 權)	3.5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108,999,283 元。

2、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25,141,795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86,47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8,999,2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899,928)
可供分配盈餘	220,054,678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0.6 元/股)	(77,938,1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2,116,497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 3、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4、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庫藏股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708,22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2,5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表決權數：76,867,88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22,259 權)	96.437%
【反對】表決權數：15,90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900 權)	0.019%
【無效票】表決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2,824,43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34,396 權)	3.5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708,22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2,5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表決權數：76,867,82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22,191 權)	96.437%
【反對】表決權數：40,98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989 權)	0.051%
【無效票】表決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2,799,41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09,375 權)	3.5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依規定應於本
次股東常會中進行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
2、依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
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
附件七。
3、新選任第十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自股東常會後起就任，原
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同時解任，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監
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6 日止。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當 選 名 單	得票權數
董事 葉明洲	82,851,543 權
董事 陳金鳳	80,627,558 權
董事 郭正沛	79,553,572 權
董事 賴明毅	78,483,860 權
董事 林登睿	76,437,278 權
獨立董事 林宏昭	67,434,107 權
獨立董事 蕭珍琪	66,867,387 權
監察人 葉明勳	76,445,861 權
監察人 蔡振輝	74,913,629 權
監察人 瑞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怡婷	75,045,629 權

柒、其他討論事項

-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
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
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董 事	兼任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葉明洲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執行長
陳金鳳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賴明毅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714,22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2,5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表決權數：78,166,11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19,445 權)	98.058%
【反對】表決權數：76,74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6,745 權)	0.096%
【無效票】表決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1,471,36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76,365 權)	1.8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22066 發言詢問：東莞廠資產活化、越南投資進度案、浙江嘉興廠新增設之機器設備稼動率、醫療用布之業務情形、台幣匯率 2Q 曖值對公司獲利之影響情形及今年是否可提早公佈除息基準日等問題。

以上發言經主席及財務部陳副總予以答覆說明後，股東未再表示意見。

玖、散會(下午3點15分)。

【附件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 106 年國際品牌去庫存化、大陸受霾害影響及環保因素使部分紡織廠減產，進而開工率偏低並減少供給等影響，導致紡織產業有負成長趨勢。雖然如此，弘裕在全體員工的齊心努力之下，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3,361,577 仟元，較去年(105 年)成長 3.63%，稅前淨利 144,192 仟元，受原物料、匯率之價格波動影響，較 105 年小幅衰退 4.82%。

茲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比率、獲利能力分析及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361,577	3,243,968	117,609	3.63%
營業成本		2,901,913	2,797,318	104,595	3.74%
營業毛利		459,664	446,650	13,014	2.91%
營業費用		286,048	266,363	19,685	7.39%
營業利益		173,616	180,287	(6,671)	(3.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424)	(28,798)	(626)	2.17%
稅前淨利		144,192	151,489	(7,297)	(4.82%)
本期淨利		107,878	121,650	(13,772)	(11.32%)

二、預算執行狀況：無。

本公司 106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92%	44.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88%	212.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96%	149.35%
	速動比率	85.71%	82.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3%	3.84%
	權益報酬率	5.76%	6.60%
	純益率	3.21%	3.75%
	每股盈餘(元)	0.84	0.9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6 年為提升研發設計能力，強化競爭優勢，組織擴編成立「研發技術部」，開始規劃研發中心建置、購置研發單位設備及增補人力需求，為致力拓展核心技術能力、創新產品結構，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高利基產品。

具體來說，弘裕公司 106 年的研發重要成果包括有完成玻纖捲簾系列、環保塗層系列、反光功能系列、環保彈性機能布種、輕量抗撕塗層系列。

延續去年特殊的素材開發導入，搭配多重後加工製程，往高值化紡織品為發展主軸，利用差異化創造功能性、高差異性的產品。今年的研發方向將鎖定在永續環保色紗新素材之開發一系列具環保能量紡織品。

弘裕公司也將在 107 年完成建置「新型實驗室」，特別規劃新產品試作樣品室，引進新型打樣設備和新型織造設備來提升新產品開發速度及效益，為加強電子化、自動化、永續環保等技術研究，擴大研發新樣成品布量化檢核機制，並將樣品資料庫完成建檔。

在未來我們將持續擴大研發及產能的投資，深信對於企業發展和核心能力的形成是不竭的動力，且這將是為未來營運豐收的發芽基礎。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二】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財務報表，上述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財務報表，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明勳



監察人：林茂盛



監察人：蔡振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一條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1.條次變更。 2.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 <u>至少</u> 每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 <u>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u> ，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條次變更。 2.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酌作文字調整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 <u>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u> 為財務部。 <u>議事事務單位</u> 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 <u>議事事務單位</u> 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三條 本公司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財務部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財務部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1.條次變更。 2.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酌作文字調整修正。
第五條 <u>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u>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	第五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酌作文字調整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1.條次變更。 2.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訂。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會<u>應</u>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第四條</u>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p>	1.條次變更。 2.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訂，增訂部份規範。
<p><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u>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u></p> <p><u>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u></p> <p><u>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八條</u>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u>第九條</u>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1.條次變更。 2.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訂，增訂部份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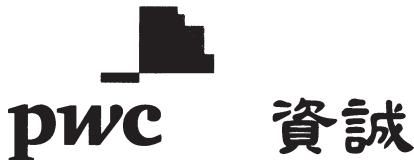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u>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u>，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1.條次變更。 2.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酌作文字調整修正。
<p>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p>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p>	1.條次變更。 2.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酌作文字調整修正。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1.條次變更。 2.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酌作文字調整修正。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u>本公司之營運計畫</u>。 二、<u>年度財務報告</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p>	<p>第六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提報財務報告。</p>	1.條次變更。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並酌作文字調整修正。</p> <p>「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p> <p>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明定公司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三條</u></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u>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u></p> <p><u>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u></p> <p><u>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u></p> <p><u>二、唱名表決。</u></p> <p><u>三、投票表決。</u></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u>第十一條</u></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經董事間充分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p> <p><u>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u></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1.條次變更。</p> <p>2.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增訂部份規範。</p>
<p><u>第十四條</u></p> <p><u>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u></p> <p><u>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u></p> <p><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p>	<p><u>第十二條</u></p> <p><u>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1.條次變更。</p> <p>2.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增訂部份規範。</p>
<p><u>第十五條</u></p> <p><u>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u>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u></p>	<p><u>第十三條</u></p> <p><u>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u>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u></p>	<p>1.條次變更。</p> <p>2.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酌作文字調整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項規定辦理。	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p>第十六條 <u>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u>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u>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u>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u>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u>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 <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u>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u> </p>	<p>第十四條 <u>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u>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之姓名。 四、列席者之姓名。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u>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u> </p>	1.條次變更。 2.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增訂部份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p><u>第十七條</u> 除<u>第十二條</u>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p> <p>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u>第七條</u>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p> <p>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1.條次變更。</p> <p>2.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酌作文字調整修正。</p>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p><u>第十七條</u> <u>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1.本條刪除。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955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弘裕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弘裕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 12F,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 +886 (4) 2254 2169, www.pwc.tw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弘裕集團經營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係以指定目的港交貨作為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

弘裕集團依銷貨交易條件之約定按指定目的港交貨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做為收入之認列時點。而弘裕集團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月月底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重大風險與重大報酬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調整。因此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總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就其人工作業彙總之未達交易條件收入報表進行檢視，並驗證其計算的正確性與完整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出貨單及報關單等相關單據。
4.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弘裕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29,301 仟元及新台幣 132,246 仟元。

弘裕集團經營各種綿毛絲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弘裕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裕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弘裕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弘裕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弘裕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50,32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3,58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洪淑華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65,122	24	\$ 464,34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474	-	2,82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0,087	4	119,858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700	-	3,0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03,588	10	437,99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08,445	3	7,6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26,627	1	29,976	1
130X	存貨	六(五)	897,055	22	868,055	26
1410	預付款項		26,212	1	22,85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45	-	33,71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98,155	65	1,990,346	5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7,383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86,001	2	70,73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1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一)及八	948,595	24	950,931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72,597	4	183,291	6
1780	無形資產		20,757	1	19,4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0,016	1	48,3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96,876	2	87,82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3,337	35	1,360,556	41
1XXX	資產總計		\$ 4,011,492	100	\$ 3,350,902	100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033,028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209,733	5
2150 應付票據		121,173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5,206	-
2170 應付帳款		272,77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8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二)	241,63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32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44,400	1
流動負債合計		<u>1,954,154</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8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3,70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2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8,826</u>	<u>4</u>
負債總計		<u>2,122,980</u>	<u>5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298,970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8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89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955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1,250) (1) (17,10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78,208</u>	<u>47</u>
計		<u>10,304</u>	<u>-</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88,512</u>	<u>47</u>
權益總計		<u>1,854,475</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11,4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50,90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361,577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二十 五)(二十六)及 七(二)	(2,901,913) (86) (2,797,318) (86)	
5900 营業毛利		459,664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 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51,642) (5) (143,889) (4)	
6200 管理費用		(101,419) (3) (100,92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987) (1) (21,546) (1)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86,048) (9) (266,363) (8)	
6900 营業利益		173,61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二)	58,4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74,347) (2) (67,54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3,464) (1) (11,74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 - -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424) (1) (28,798) (1)	
7900 稅前淨利		144,19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6,314) (1) (29,839) (1)	
8200 本期淨利		\$ 107,878	3
		\$ 121,650	4

(續 次 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金 額	%	105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 3,839)	-	(\$ 1,9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二十七) 之所得稅		652	-	3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154)	-	(40,09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967	-	4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六(二十七) 關之所得稅		1,046	-	6,8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4,141)	-	(33,69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328)	-	(\$ 35,30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550	3	\$ 86,342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999	3	\$ 121,65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121)	-	-	-
合計		\$ 107,878	3	\$ 121,65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671	3	\$ 86,34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1)	-	-	-
合計		\$ 100,550	3	\$ 86,342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4		\$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4		\$ 0.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
業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保 母	留 公 司	業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u>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98,970	\$ 5,887	\$ 159,635	\$ 182,752	\$ 169,250	\$ 16,171	\$ 416	\$ 1,833,081
104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9,094		(9,094)			
現金股利					(64,948)		(64,948)		(64,948)
本期淨利					121,650		121,650		121,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12)	(33,280)	(416)	(35,308)	(35,30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98,970	\$ 5,887	\$ 168,729	\$ 182,752	\$ 215,246	\$ (17,109)	\$ 1,854,475	\$ 1,854,475
<u>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98,970	\$ 5,887	\$ 168,729	\$ 182,752	\$ 215,246	\$ (17,109)	\$ 1,854,475	\$ 1,854,475
105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2,165		(12,165)			
現金股利					(77,938)		(77,938)		(77,938)
本期淨利					108,999		108,999	(1,121)	107,878
其他綜合損益					(3,187)	(5,108)	967	(7,328)	(7,328)
非控制權益增加								11,425	11,42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98,970	\$ 5,887	\$ 180,894	\$ 182,752	\$ 230,955	\$ (22,217)	\$ 967	\$ 1,878,208
									\$ 10,304
									\$ 1,868,5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44,192	\$ 151,4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二十 五)	93,278 92,58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8,274 6,12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十)	905 961
呆帳費用(含其他應收款)		17,220 10,6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3,464 11,74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132) (2,17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875) (7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六(七)	1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4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評 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652) 35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1,518) (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52
應收票據淨額	(40,121) (3,0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372 (1,335)
應收帳款	40,787	80,86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0,853)	2,182
其他應收款	(8,380) (19,184)
存貨	(30,895) (12,644)
預付款項	(742)	25,134
其他流動資產	(700)	1,2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7 (2,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742 (11,049)
應付票據—關係人	(340)	1,199
應付帳款	19,561 (41,0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9) (531)
其他應付款	(24,484) (43,5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2 (1,3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4	8,0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00) (2,7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741	280,072
收取之利息	4,564	2,156
收取之股利	875	744
支付之利息	(13,563) (11,515)
支付之所得稅	(31,578) (36,4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039	234,990

(續 次 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609)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5,0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0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93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34	6,62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65)	(21,6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93,430)	(45,4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73	-
取得無形資產	(2,501)	(1,1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15)	(5,4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551)	(91,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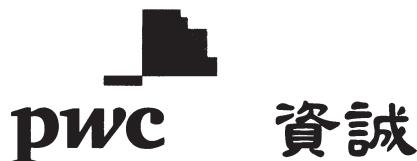
短期借款舉債數	3,937,690	2,729,624
短期借款償還數	(3,358,451)	(2,794,9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70,000	9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60,000)	(880,000)
長期借款舉債數	-	8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6,250)	(8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77,938)	(64,94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1,4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6,476	(85,2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09	(2,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0,773	55,1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349	409,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5,122	\$ 464,3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441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 12F,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 +886 (4) 2254 2169, www.pwc.tw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綿毛絲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係以指定目的港交貨作為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銷貨交易條件之約定按指定目的港交貨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做為收入之認列時點。而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月月底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重大風險與重大報酬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調整。因此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總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就其人工作業彙總之未達交易條件收入報表進行檢視，並驗證其計算的正確性與完整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出貨單及報關單等相關單據。
4.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33,273 仟元及新台幣 76,743 仟元。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4,044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3,930 仟元，占個體綜合利益總額之 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

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

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4,247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47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1,696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7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34,12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1,87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78	-
130X	存貨	六(四)	756,530	21
1410	預付款項		20,0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80,909	6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五)		
	動		86,00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67,30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27,187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64,585	2
1780	無形資產		2,2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6,96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2,4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6,778	40
1XXX	資產總計		\$ 3,607,687	100

(續 次 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94,890	22	\$ 392,122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209,733	6	199,863	6		
2150 應付票據		117,548	3	94,484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133	-	5,545	-		
2170 應付帳款		257,912	7	240,12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76	-	2,5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40,142	4	167,57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57	-	10,8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8,062	1	28,18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60,653</u>	<u>43</u>		<u>1,141,370</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80,000	2	74,667	2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3,703	2	75,00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5,123	1	14,0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8,826</u>	<u>5</u>		<u>163,75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729,479</u>	<u>48</u>		<u>1,305,123</u>	<u>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298,970	36	1,298,970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887	-	5,8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894	5	168,72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182,75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955	7	215,24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250)	(1)	(17,109)	-		
3XXX 權益總計		<u>1,878,208</u>	<u>52</u>	<u>1,854,475</u>	<u>5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07,687</u>	<u>100</u>	<u>\$ 3,159,59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七)	\$ 2,866,969	100	\$ 2,834,562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二十 一)(二十二)	(2,527,036)	(88)	(2,467,439)	(87)
5900 营業毛利		339,933	12	367,123	13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339,933	12	367,123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3,858)	(4)	(132,240)	(5)
6200 管理費用		(68,691)	(3)	(65,94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95)	(1)	(21,546)	(1)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14,944)	(8)	(219,728)	(8)
6900 营業利益		124,989	4	147,39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7,396	1	17,3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0,484)	(1)	(8,5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0,280)	-	(6,8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六(六)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41	1	2,162	-
11,173	1	4,094	-		
7900 稅前淨利		136,162	5	151,48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7,163)	(1)	(29,839)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8,999	4	121,650	4
8200 本期淨利		\$ 108,999	4	\$ 121,65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 3,839)	-	(\$ 1,9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52	-	3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3,187)	-	(1,6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154)	-	(40,09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967	-	4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046	-	6,8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4,141)	-	(33,6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671	4	\$ 86,342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4		\$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4		\$ 0.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本	公積	庫藏	股票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備供出售	融資	資產	現	損益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1,298,970	\$ 5,887	\$ 159,635	\$ 182,752	\$ 169,250	\$ 16,171	\$ 416	\$ 1,833,08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5 年度淨利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168,729	\$ 182,752	\$ 215,246	\$ 17,109	\$ 416	\$ 1,833,08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1,298,970	\$ 5,887	\$ 168,729	\$ 182,752	\$ 215,246	\$ 17,109	\$ 416	\$ 1,833,08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180,894	\$ 182,752	\$ 230,955	\$ 22,217	\$ 967	\$ 1,878,208											

註 1：民國 104 年度董監酬勞 3,637 千元及員工紅利 3,637 千元已於 104 年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
 註 2：民國 105 年度董監酬勞 4,835 千元及員工紅利 4,835 千元已於 105 年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監督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36,162	\$ 151,4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一)	38,292	35,328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6,003	4,31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	(3,410)	2,5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0,280	6,85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654) (875)	2,510) (744)
股利收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4,646)	3,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652)	35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252)	5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24,541)	2,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52
應收票據淨額	(22,150)	(16,62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702)	(1,335)	
應收帳款	43,852	28,7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6,046)	(28,170)	
其他應收款	(46)	(292)	
存貨	(14,924)	(3,919)	
預付款項	(3,477)	(12,231)	
其他流動資產	(229)	(1,5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0	(2,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064	(11,048)	
應付票據—關係人	(412)	(1,198)	
應付帳款	17,790	(27,1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8)	(2,641)	
其他應付款	(27,223)	(26,861)	
其他流動負債	1,463	(3,4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02)	(2,7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847	209,111	
收取之利息	6,054	2,510	
收取之股利	875	744	
支付之利息	(10,280)	(6,627)	
支付之所得稅	(19,933)	(36,0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63	169,640	

(續 次 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161,228	(\$ 161,11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6	6,62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65)	(21,6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33,752)	(18,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7	-
取得無形資產		(85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1)	1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15)	(5,4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3,456</u>	<u>(256,6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債數		3,700,167	2,616,523
短期借款償還數		(3,297,399)	(2,515,43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70,000	9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60,000)	(880,000)
長期借款舉債數		-	8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6,250)	(8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77,938)	(64,9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8,580</u>	<u>81,14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3,599	(5,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0,648</u>	<u>326,49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4,247</u>	<u>\$ 320,648</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六】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解散、合併、分割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解散、合併、分割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p>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p> <p><u>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授權內容如下：</u></p> <p><u>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u></p> <p><u>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u></p> <p><u>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u></p> <p><u>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u></p> <p><u>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u></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p>	明訂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

增列 本章 程修 訂日 期及 次數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其他 相關 資料
林宏昭	.中國文化大學食品營養學系	.欣宏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誠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宏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酬委員 .欣宏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誠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宏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無	無
蕭珍琪	.逢甲大學 EMBA 高階 班碩士 .政治大學會 計系畢	.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簽證會計 師、所長 .台中市會計師公 會常務理事 .靜宜大學會計系 兼任教師 .逢甲大學會計系 兼任教師	.台中市會計師公會 理事長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副理事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 公司獨立董事 .江申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無	無